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部分期权的审核意见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和《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次 8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 800.62 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合计注销 800.62 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事项。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